

新乡医学院图书信息楼建设项目 屋顶装饰架工程（三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51

招 标 人：新乡医学院

招标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招标要求.....	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1
二、授权委托书.....	9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3
四、投标保证金.....	94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4
六、施工组织设计.....	94
七、项目管理机构.....	97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9
九、其他材料.....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医学院图书信息楼建设项目屋顶装饰架工程(三次)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51

1. 招标条件

新乡医学院图书信息楼建设项目已经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批准文号：豫发改社会【2016】552号。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新乡医学院的委托，对其屋顶装饰架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参加报名。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新乡医学院图书信息楼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新乡医学院北校区院内。总建筑面积为 47464.82 平方米，其中：地上七/八层，面积 40114.17 平方米，地下一层面积 7350.65 平方米，总投资为 1.67892 亿。其中屋顶装饰架工程为二次深化设计部分，结构形式为钢桁架结构，外围护材料为铝单板材质。资金来源：中央投资+政府投资+自筹。

2.2 招标范围：新乡医学院图书信息楼建设项目屋顶装饰架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施工图要求范围内的施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2.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期：135 天

2.6 本项目预算金额：7195943.56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专业贰级建造师（注册在投标人所属公司一年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自2018年6月以来连续12个月个人社保明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有中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职

称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自行承诺）；

3.3 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4 其他要求：

3.4.1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建筑工程系列）；企业简介及其他能反映企业实力的相关资料，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的相应能力；

3.4.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要求查询对象涵盖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3.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报名须知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15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com>）”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9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15日使用CA密钥登录（<http://www.hneggzy.com>）

//www.hnngzy.com) 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ngzy.com>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招标文件下载时需缴纳招标文件费（网上缴费），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9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投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n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8、联系方式：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电话：

新乡市住建委：0373-3051878

招 标 人：新乡医学院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 0373-383125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吕丛、刘远勇、刘冲

电 话：0371-63616905/ 69092012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乡医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373-38312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商务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1904 室 联系人：吕丛、刘远勇、刘冲 电话：0371-63616905/0371-69092012 电子邮箱:hnyxwb@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图书信息楼建设项目屋顶装饰架工程(三次)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新乡医学院北校区院内
1.2.1	资金来源	中央投资+政府投资+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乡医学院图书信息楼建设项目屋顶装饰架工程，结构形式为钢桁架结构(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13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专业贰级建造师（注册在投标人所属公司一年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自 2018 年 6 月以来

		连续 12 个月个人社保明细),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具有中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投标人自行承诺); 财务要求: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其他要求: (1)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建筑工程系列); 企业简介及其他能反映企业实力的相关资料, 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的相应能力;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要求查询对象涵盖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提供在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提问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nn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本节“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和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帐支票 在投标截止日前从单位基本账户汇到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拾万元整 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账号：1702229138004402372 备注：投标人转账保证金时，标注项目、标段简称，以便开标

		前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5、2016、2017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和（或）盖章。 盖章：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 签字：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1.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本次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再提供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9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开标前，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开标时，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与投标相关的其它详细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由招标人委托确定 2 人，其余 5 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共同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 中标价 10%. 中标通知发出后, 正式合同签订前 5 日, 由中标人基本账户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三十日内无息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网上予以公示。
10.5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 7195943.56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银行保函到位，经财政厅批准后向发包人支付 20% 的预付款。发包人按每一个月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支付工程款，预付款在第一个月扣回，不足部分在第二个月扣回。竣工验收后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全部结算工程款的 97%，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支付结算工程款的 3%（无息）。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总承包服务费和施工配合费	总承包服务费按单独发包专业工程含税工程造价的 1.5% 计价（不含工程设备）；施工配合费，若此项发生，按单独发包专业工程含税工程造价的 1.5% 计价（不含工程设备）。若不发生则不计。
10.9	远程不见面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0.10	备注：投标人中标后，另行提供胶装成册、签署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3套(与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投标文件一致)。
10.11	特别提醒：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或相互间持股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在投标前是否自行踏勘施工现场，招标人均认为投标人已经充分考虑了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工地施工条件最终以招标人交给中标人的工地状况为准，中标人应同意按照交接当时工地施工条件的现状接受工地，并不得以现状与自行踏勘工地施工条件之间的任何差异而要求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提问，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范围内的深化设计费、材料费、制作费、安装费、调试费、各项检测费用以及最终验收合格正式交付招标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包括变更及审核意见）、规划部门确定的效果图等技术资料，结合本工程的现场条件，合理自主报价。除招标人另行提出变更或政府原因、不可抗力等引起的变更外，工期及投标报价不予以调整。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3 投标人应详细分析国家及项目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施工技术的复杂性、施工机械的特殊性、工期的紧迫、质量要求高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临时用水用电、场地使用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若投标人未能按发包方要求及时进场，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由此对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3.2.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了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工地施工条件最终以招标人交给中标人的工地状况为准，中标人应同意按照交接当时工地施工条件的现状接受工地，并不得以现状与自行踏勘工地施工条件之间的任何差异而要求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5 投标人进行报价的最基本依据为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包括变更及审核意见）、规划部门确定的效果图等技术资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

3.2.6 所有根据合同要求或其它规定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应缴纳的所有费用都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2.7 工程竣工结算时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a. 设计变更：招标人提出现有主体设计图纸及效果图以外的变更、主体设计单位提出的变更，

据实调整，让利系数按投标价和控制价之间的优惠比率计算。因中标人深化设计失误或各方面因素考虑不足等原因引起的变更增加，不予以调整。

b. 招标人提出现有主体设计图纸及效果图以外的变更、主体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及签证，发生的安装工程及材料等价格调整，按照施工当期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格执行（若新乡市没有，按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格）。

3.2.8 施工用水用电，由中标人分别自行装表计量。总包人在工地内提供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到楼层配电箱，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水电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按月实际水、用电量向总包人缴纳水电费及水电损耗费及管理费等相关费用。（水费：4.7 元每立方；电费：0.88 元每度）

3.2.9 总承包服务费按单独发包专业工程含税工程造价的 1.5%计价（不含工程设备）；施工配合费，若此项发生，按单独发包专业工程含税工程造价的 1.5%计价（不含工程设备），若不发生则不计。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

3.2.10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汇总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12 投标报价的编制应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人拦标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13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投标人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也以人民币支付。

3.2.1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电子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指定位置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各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加密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5.2.1 见本章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

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法定人数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法定人数的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未超招标控制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15</u> 分 商务标: <u>55</u> 分 综合标: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不可竞争费用，应按河南省现行的计价依据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2、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0.5+投标报价×0.5 其中：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不含不可竞争费，下同），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15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有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的分析，且分析合理；有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并明确标准节点的做法；有现场施工工序和流程、吊装工艺等综合打分； 1-2分	
		2、有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有相应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合理，能够保障工程安全要求。 1-2分	
		3、有相应的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计划；文明施工组织措施；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措施； 1-2分	
		4、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需详实，具有可行性；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含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的使用计划； 1-2分	
		5、选用材料的环保型计划及保证措施；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1-2分）	
		6、提供拟采用铝单板（室外装饰用）的检测报告，需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铝板基材采用3003系列者得3分；室外用铝单板宜采用耐候性能优异的氟碳涂层，采用三涂工艺者得2分。（0-5分）	
		注：以上6项若有缺项的，则该小项为0分；	
2.2.4(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55分	1. 投标报价的评审 35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3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评审 10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选择总价占比较大的5项清单项目。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 - 105%范围内（不含90%和105%）每项得2分，在评标基准价85% - 90%范围内（含85%和90%）每项得1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 5分	主要材料项目单价选择5项材料，材料的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基准值（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在材料基准值90% - 105%范围内（不含90%和105%）每项得1分，在材料基准值85% - 90%范围内（含85%和90%）每项得0.5分，满分共计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4.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 5分	措施项目基准值=各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1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1分的基础上加0.2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20%~35%（含20%）时，为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35%（不含35%）时，每低1%在满分5分的基础上扣0.4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1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2.2.4(3)	综合标的评分 分值 30分	1、业绩要求：企业在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面积≥6000平方米的类似业绩【备注：①类似业绩指面积≥6000平方米的同时含钢结构和幕墙施工的业绩合同，或面积≥6000平方米的钢结构和幕墙单独的施工业绩；②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除资质要求项中的业绩外每增加一项得2	

	分，最多得 8 分；（2-8 分）
	2、项目经理业绩要求：项目经理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面积≥6000 平方米的类似业绩 【备注：①类似业绩指面积≥6000 平方米的同时含钢结构和幕墙施工的施工业绩合同，或面积≥6000 平方米的钢结构和幕墙单独的施工业绩；②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0-4 分）
	3、企业资质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和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均一级及以上者，得 5 分；两项资质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前提下，任一资质提升一级及以上者，得 3 分。（0-5 分）
	4、项目经理为建筑专业一级建造师者得 2 分；（0-2）
	5、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建过的工程获得奖项情况：国家级的每项得 2 分，省级的得 1 分。最高 4 分。获奖证书以发证日期为准。（国家级的奖项需由住建部颁发；省级的奖项需由各省住建厅颁发，奖状或红头文件均可）（0-4 分）。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奖项。
	6、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经理承建过的工程获得奖项情况：国家级的每项得 1 分，省级的每项得 1 分，最高 2 分。获奖证书以发证日期为准。（国家级的奖项需由住建部颁发；省级的奖项需由各省住建厅颁发，奖状或红头文件均可）（0-2 分）。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奖项。
	7、服务承诺：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修理、清洗、养护等方面的承诺；（0-3 分） （2）投标人工程保修期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0-2 分）
1.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见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或招标控制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

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不含安全文明费与规费)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不含安全文明费与规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不含安全文明费与规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数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偏差不大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单价的±12%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费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总价措施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必须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暂估价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税金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	--------------------------	--	--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4)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A4.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各项商务标评分标准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各项商务标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各项商务标的评分结果。

A4.4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综合标的评分结果。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1.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

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2.5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错误、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8 投标文件中无工程质量标准的或有但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2.9 投标文件无工期或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
- 2.10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11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2.12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文件所列内容为签订合同时的基本内容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医学院图书信息楼建设项目屋顶装饰架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乡医学院图书信息楼建设项目屋顶装饰架工程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新乡医学院北校区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发改社会【2016】552 号
4. 资金来源： 中央投资+政府投资+自筹
5. 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及施工图要求范围内的施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要求及施工图要求范围内的施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3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设计要求, 按国标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453003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任文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3-3029008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招标答疑纪要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包括变更及审核意见、效果图）；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河南省豫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15838342630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郑州市纬二路 23 号河南省豫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现场内承包人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及电子版。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装饰架施工图纸（不包括施工图纸中涉及的标准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分项施工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及电子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资料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地现场保留2套完整图纸，供总承包方和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3 通用条款 1.7.3 增加内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快递或者公告的方式送达，送达后第 3 个工作日默认对方已接收，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招标踏勘现场时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

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计算所需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论场外交通还是场内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包含需增加特殊施工机械费用、赶工费用、特殊施工措施费、研究实验检测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所有根据合同要求或其它规定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应缴纳的所有费用都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施工用水用电，由中标人分别自行装表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解决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按权限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按权限办理、确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前期工程完工后具备移交条件七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指定临建房搭建地点，提供电源接驳点及供水口，承包人自行接入，并自行与供水、电部门进行结算，损耗、电压器的损耗及线损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建筑、安装及装饰工程等所有工程竣工图及电子文档；工程施工全部过程原始记录和验收单；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及材料试验报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质量评定报告。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要求，并符合其他按政府职能部门规定要求应提交发包人的工程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给发包人/总承包方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叁份(另提供一套电子版)，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验收备案后一个月内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②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总承包方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单位工程内各分包人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

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的大型施工机械发包人有随时使用的权利，设备安装期间发包人可以随时调动承包人的大型施工机械，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④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须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以每天上午（8:00~9:00）下午（15:00~16:00）各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为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擅自更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7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全部工期及经济损

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14日内，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包括技术、施工、安全、材料、质检、造价等主要管理人员）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5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按1000元/人·天计），由此造成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分包工程。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负责竣工验收前的现场成品、半成品保护，因保护不力发生成品、半成品损坏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无偿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从承包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全过程。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改变工期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须报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生效。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张更申；

职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3748；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相关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收到隐蔽验收书面通知 48 小时以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达到安全文明工地：①承包人应派专职安全员负责具体的安全工作，并做好经常性的安全宣传教育，严防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和火灾发生。如发生事故，承包人在保护现场的同时应及时上报，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②施工现场用电设备应按建筑工程现场施工安全有关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承包人自身职工、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③施工严格遵守相关监管部门提出的与本工程（指施工场地范围内）相关的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随之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除执行通用条款要求外，尚需遵守发包人有关校园安全保卫的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新乡市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满足本地区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保证每日清理，符合当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将施工及生活垃圾清运到校园以外公共垃圾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②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③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④施工安全措施计划；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⑥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⑦施工环保措施计划；⑧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⑨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

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⑩项目组织管理机构；Q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1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13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15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后 5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工程施工单位未按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按时进场；②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工期出现延误；③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未按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按时进场交货。④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因环境治理、重要会议、重要活动而要求新乡市区范围内在建工程停工的。

承包方按实际施工组织进度计划，应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报监理和发包人需确定的分包工程及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等非承包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和材料。若没有及时报送，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有材料及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采用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在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在使用前还应向招标人和监理人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

(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发货前的检验。

(3) 承包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在货物安装现场进行；

(4) 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材料要求选用技术先进、质量优良、性能可靠并为行业公认的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如未明确品牌型号，需材料进场前一周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样品品牌，每种材料提供 2-3 个品牌，供发包人考察并挑选。需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方可采购。施工进场材料须手续完整，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

(5) 如果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连续两次因手续不全被发包人和监理人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材料生产商和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

8.4.2 发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各类材料或设备，在采购前均需报送样品，并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按需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按需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内容和方法，按监理人指示进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增加或减少工程是指发包人代表书面指令承包人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发包人代表以工程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②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设计变更是指发包人通过原主体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是指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经发包人、主体及幕墙设计单位共同书面确认的变更。任何形式的工程变更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认可，工程变更由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以工程变更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③现场签证是指发包人代表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签发的零星用工、零星用机械台班、无法按图计算的工程量的签证，现场签证以经过发包人代表签署的现场签证单的形式确认；④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署确认的增加工程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单才是唯一有效的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⑤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合理的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⑥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工程变更通知单；⑦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通知七天内和原设计单位商定，由发包人代表发出工程变更通知单。

10.2 变更的工作流程

增加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办理程序及细则：①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单或现场签证后 14 日内将与之相对应的费用报告送交发包人，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益，则发包人有权调整或不调整，如调整，调整的金额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应在接到该份费用报告后 14 日内完成核定，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若为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在隐蔽前办理完成；②现场签证须使用统一制定的签证单，此单由承包人如实填写，并由发包人工地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③为避免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所有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及费用报告须分类连续编号且与之相对应。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

工程竣工结算时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a. 设计变更：招标人提出现有主体设计图纸及效果图要求以外的变更、主体设计单位提出的变更，据实调整，调整价格按控制价和投标价之间的优惠比率计算。因中标人设计失误或各方面因素考虑不足等原因引起的变更，不予以调整。

b. 设计变更及签证所引起的安装工程及材料等价格的调整，参考设计变更发生当月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格，最终调整价格按控制价和投标价之间的优惠比率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2：《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实际发生经监理人、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银行保函到位，经财政厅批准后向发包人支付 20%的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两个月计量一次，具体日期按合同签订日期滚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银行保函到位，经财政厅批准后向发包人支付 20%的预付款。发包人按每一个月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支付工程款，预付款在第一个月扣回，不足部分在第二个月扣回。竣工验收后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全部结算工程款的 97%，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支付结算工程款的 3%（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质监站出具质量监督报告，验收备案后 14 天，承包人应将工程及时交付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或变相留置。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壹万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但由招标人分包及专业材料设备采购的内容试车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1) 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 7 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2) 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被鉴定为危房或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60 天；

2) 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 30 天的。

3) 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承包人退场前存在发包人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或因管理问题和发包人或监理人员发生意见冲突时，承包人在此承诺：放弃对工程的质押权而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在承包人退场后 3 天内出具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方案的承诺书。承包人及其所发包的劳务队、供应商在任何时候不得因发包人拖欠支付工程款而主动罢工、干扰施工或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或监理部人员。

(4) 承包人在施工结束、竣工前对全部幕墙工程进行一次清洗保洁，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三套（两套原件，一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工程结算书并通过审计后，原则上 60 天内初审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同承包人达成一致结算意见并通过审计后且收到承包人合格发票 14 个工作日之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2) 3%的结算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自承包人将合格工程交付发包人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且承包人无违反本补充协议约定情况，无质量遗留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质保金无息退还。若承包人未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或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则发包人有权不按上述约定支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期为：按国家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到位；2、虽到岗但不能实质性履行岗位职责；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4、工程质量问题；5、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必须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 10%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无条件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质量达不到承包人所报工程质量目标（由承包人负责优质工程资料的申报），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格的 1%的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害赔偿金；承包人应尽快按合同约定采购该部分材料或设备进入施工现场。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详见 16.2.3

(8)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

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必须保证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保留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证至本工程结束。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因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人寿保险公司界定病种为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同等资质和业绩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履约保证金金额赔付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

本款上述违约情况发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和相关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相关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违约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不足部分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擅自更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另有约定的，并从该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新乡市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约定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如发生此现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和项目经理在岗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承包合同签订后、施工期间，当承包人投标所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中有一人不到岗，或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少于 5 个工作日（以发包人指定地点的指纹打卡记录为准），或虽到岗未实质性履行岗位职责的，视为承包人转包工程。

承包合同签订后、施工期间，投标所报项目部成员 1/2 不到岗的，或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少于 5 个工作日（以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指纹打卡记录为准）的，视为承包人转包工程。

2、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

3、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5、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标准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

7、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需要提前清除清运时，承包人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8、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功能检测费和材料复检费。相关费用按市场价格计入签约合同价中。

9、本合同文件条款字体均为打印。凡对合同文件条款的改动之处（例如涂改、行间插字、删除或手写附加条款等）必须加盖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单位公章并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无效条款。

10、承包人应加强农民工、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的管理工作，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费用，而引起以承包人农民工、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名义到发包人处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承包人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该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承包人承诺，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公司派遣的工人，绝不私招乱雇农民工。并与劳务公司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合同，办理实名制民工名册，为上岗民工颁发上岗卡，实行打卡上岗制度，在法律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1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合同双方就某项争议不能及时达成一致意见时，承包人应保证连续施工，不能以此为借口停止按合同约定应做的任何工作；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 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包括但不限于防尘除沙、垃圾外运、材料运输等）应符合新乡市的相关规定，由此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4、现场临建及相关设施的防火要求，应符合新乡市有关消防的相关规定。

15、除事先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如果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预料到的风险，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该项责任。

16、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无偿及时运出校外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完工场清，达不到要求时，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20000 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对上述工作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17、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各职能部门关系办理相关手续，协调周边、地方及工农关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20、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材料（设备）质量进行监控，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投标时所选品牌、规格、型号不一致，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时，发包人将直接对该材料（设备）进行采购，由承包人进行施工安装，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承包人投标时该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低于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格时，发包人将按实际采购价格，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 当承包人投标时该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格时，发包人将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 在扣除上述费用外，再扣除上述费用 20%的违约金。

4) 若承包人拒绝对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施工安装，发包人将直接解除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承包人和专业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必须送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分包项目的相关费用。

2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含中标人自主报价材料）的质量以及材料进场后的复检（验）工作及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1 经有关部门（机构）核实，证明承包人确是利用挂靠、借用资质、伪造证件、行贿、串通、故意抬价压价、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获取中标、非法获得承包合同者，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解除承包合同、并报有关部门再作相应处理，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 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1.3 工程处罚

(1) 达不到约定工期，超出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壹万元。

(2) 按照建筑施工规范要求，不配合甲方、监理的现场管理，出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贰仟元。

(3) 使用不合格产品，按照同质同等价格加倍处罚，并即刻予以纠正。

(4) 出现不应有的事故，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加倍处罚。

(5) 本工程至始至终，承包方要按照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的标准进行现场管理和施工，发现不文明、不安全的现象每人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壹仟元。

21.4 合同的解除

乙方若出现下列情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材料、设备及安装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标准；
- 2、擅自修改设计，或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减少工程量或材料、设备的数量；
- 3、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通过质量检查或验收；
- 4、无故拖延工期达到总工期 20% 以上者；
- 5、出现不应有的安全、质量事故；
- 6、有违反合同其他规定的。

21.5 按预算价格采购主材，封样，经甲方、监理认可后方可按照封样材料进料，最后依据封样产品验收。

21.6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参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进行决算。

21.7 因承包人施工不完善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须经发包商、监理联合确认后签字认可，设计变更及签证仅对变更内容进行确认不对变更引起的具体金额签证。

21.8 合同之外的变更款项在项目通过验收并进行工程审计后支付。

21.9 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对项目提出的变更要求，发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21.10 若承包方在投标书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某些材料报价或费用，明显低于市场中档价格或此费用不能进行正常施工时，承包方必须按中档以上产品购买或采用令业主满意的习惯做法及标准进行施工，业主不再调整价格及费用。

21.11 承包方自行清除所产生的各种建筑垃圾，并承担费用。

21.12 承包方必须履行总承包单位职责，有义务管理、协调各后续进场的专业施工单位，承担如下总承包及配合施工责任。A、施工协调，安全文明及保卫管理，场地管理。B、协调各单位

使用垂直提升设备及道路、厕所、水电。C、负责对各单位管道、线路、设备安装后的洞口进行堵塞，修补。D、成品保护。E、现行法规、规范、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总承包责任。

21.13 因承包人管理等原因造成与当地群众发生冲突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14 承包方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食宿、施工用电电费。

21.15 安全条款

21.15.1 承包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21.15.2 承包单位应有齐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21.15.3 承包单位应为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伤亡保险；

21.15.4 承包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的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应满足安全施工需要；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21.15.5 承包单位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持证符合安全施工要求；

21.15.6 承包单位应设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配有专职安全员，全职负责本工地的安全工作；

21.15.7 承包单位必须配备电工专职负责施工用电，不准私拉乱接；

21.15.8 承包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交监理单位监督；

21.15.9 承包方应做好食品卫生工作，防止食物中毒；

21.15.10 承包方应严格管理现场人员，严禁与部队官兵、当地群众、施工队内部人员发生纠纷；

21.15.11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21.15.12 承包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

任负责；工作地段所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21.15.13 承包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施工规程制度时，监理方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承包方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承包方的工作；

21.15.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承包方的施工人员在工地发生所有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失负责，并报告政府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21.15.15、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21.15.16、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15.17、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需要提前清除清运时，承包人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25.15.18、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功能检测费和材料复检费。相关费用按市场价格计入签约合同价中。

25.15.19、承包人应加强农民工、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的管理工作，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费用，而引起以承包人农民工、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名义到发包人处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承包人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该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5.15.20、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包括但不限于防尘除沙、垃圾外运、材料运输等）应符合新乡市的相关规定，由此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25.15.21、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专业工程施工及验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并按现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试验和检测（包括环境检测、节能监测、配电与照明系统检测、基础处理后的承载力检测、桩基检测、结构检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避雷检测、进场原材料检测等按相关规范标准需进行检测的所有项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主体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0%。如工程出现因非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在（合同工期+承包人延误工期）时间节点处无息退还部分履约保证金（退还比例同支付工程款比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一次性退还剩余部分。

27、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竣工结算税率按国家当期税率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 设 规模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结 构 形式	层数	生 产 能 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 备品种	规 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 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保修期_____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可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可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

附件 9: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可采用双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招标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新乡医学院图书信息楼屋顶装饰工程。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规范

- | | |
|---------------------------|---------------------------|
| (1)《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07) |
| (2)《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 (GB50068 - 2001) |
| (3)《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 (GB50009 - 2012) |
| (4)《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GB50011 - 2010; 2016 年版) |
| (5)《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 (GB50223 - 2008) |
| (6)《钢结构设计标准》 | (GB50017 - 2017) |
| (7)《钢结构焊接规范》 | (GB50661-2011) |
| (8)《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5 - 2001) |
| (9)《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 | (JGJ82 -2011) |
| (1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GB50300-2013) |
| (11)《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 | (JGJ18-2012) |
| (12)《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 | (GB51249-2017) |
| (13)《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 JGJ33-2012 |
| (1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JGJ46-2012 |
| (15)《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 GB50194-2014 |
| (16) 其它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

以上技术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和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和标准为准。

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3.1 承包方应依据提供的建筑立面效果图，建筑主体及屋顶装饰架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深化设计。需满足设计的铝板幕墙的分格、排放方式、颜色和材质要求。

3.2 铝单板需满足规范《建筑装饰用铝单板》(GB/T 23443-2009)中各项参数要求。提供所投铝单板产品检验报告，包括外观质量、膜厚、膜性能（光泽度偏差、附着力、铅笔硬度、耐化学腐

蚀性)、耐冲击性等参数。

3.3 承包方所选取的钢材应满足规范及设计图纸各项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具体要求见后附图片)。

3.4 屋檐铝单板颜色见效果图(提供色卡以供招标方选择,不得增加造价)。生产厂家须出具不少于 10 年的质保书,保证涂层至少在 10 年内不脱落、无气泡、裂纹现象,无明显褪色。

3.5 幕墙工程质保期限:其中建筑幕墙工程质量保修期不低于 3 年,建筑幕墙防渗漏的保修期不低于 5 年。质保金退还前清洁一次,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6 材料参考品牌

中性硅酮胶品牌:白云、安泰、之江、中原、硅宝;

五金件品牌:坚朗、国强、杨氏立兴、诺托、丝吉利娅;

铝单板:蓝天七色、方大、吉意、海达;

三元乙丙胶条品牌:新安东、江阴海达、沈阳瑞德、坚宜佳,含胶量 25%-30%。

发泡胶品牌:特灵、广州安泰、上海桑莱斯;

型材:凤铝、亚铝、辽沈丽格、实德、坚美;

辅件:螺钉 304 材质;

铰链:材质 304 不锈钢、反复启闭 2.5 万次;

3.7 除上述文件中表达的要求外,还应满足设计单位设计文件中表达的各项要求。

钢结构设计说明

一. 工程概括

本工程为新乡医学院图书信息楼建设项目屋顶装饰架；结构形式为钢桁架结构。

二. 设计依据

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主要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

- | | |
|------------------|------------------------|
| 1、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 (GB50068-2001) |
| 2、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 (GB50009-2012) |
| 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GB50011-2010;2016 年版) |
| 4、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 (GB50223-2008) |
| 5、钢结构设计标准 | (GB50017-2017) |
| 6、钢结构焊接标准 | (GB50661-2011) |
| 7、钢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5-2001) |
| 8、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 | (JGJ82-2011) |
| 9、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GB50010-2010;2015 年版) |
| 10、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 | (GB51249-2017) |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现场情况尺寸、批准的建筑方案、主体结构施工图。

三.

基本风压: 0.40KN/m² (地面粗糙度类别: B) ;

基本雪压: 0.35KN/m² (100 年塑现期) ;

屋面静载: 0.25KN/m² (含装饰板、龙骨)

屋面活荷: 0.50KN/m² (用于计算龙骨)

未经允许钢架上任何荷载不超过设计荷载；未经允许不得改不按结构使用功能与环境。本工程使用计算和校核的软件程序为：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的 STS 软件 V4.2 版。

四.

1、建筑结构的安全等级：二级

设计使用年限：50 年建筑抗震设防类别：标准设防类（丙类）

抗震设防 度：8 度 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0.20g；抗震等级为二级

设计地震分组：第二组 特征周期为 0.55s 场地类别为Ⅲ类。

五.

1、梁、柱、墙板、采用 Q235B,檩条，支撑等次采用 Q235B（特殊注明除外），钢结构表面原始锈蚀等级不低于 B 级，其性能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规定，应保证屈服点，碳、磷硫的含量，墙梁和檩条采用的冷弯型钢还应具备合格证。

2、钢结构的刚才应符合下列规定：

- 1）、钢结构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抗拉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0.85；
- 2）、钢材应有明显的屈服台阶，且伸长率不应小于 20%；
- 3）、钢材应有良好的焊接性和合格的冲击韧性。

3、螺栓形式及质量要求：

1）、本工程高强度螺均采用摩擦型连接，一个 10.9 级高强度螺栓的预拉力 P（KN）：

螺栓的公称直（mm）	M16	M20	M22	M24	M27	M30
螺栓的预拉力（KN）	100	155	190	225	290	355

2）、在高强度螺栓连接范围内，构件接触面采用喷砂（丸）处理，要求抗滑移系数 ≥ 0.5 。

制作单位应捷星抗滑移系数试验，安装单位应进行复验，现场处理的构件摩擦面应单独

进行试验。

3)、高强度螺栓孔径比杆径大 1.5~20mm, 螺栓应自由穿入螺栓孔, 螺栓孔应采用机钻成孔不得用气割扩孔。

4)、螺栓连接板材料与较高母材相同。

5)、高强的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 扭剪型连接副出厂时应分别随箱带有扭矩系数和预拉力的检验报告。

6)、圈中螺栓未特别说明者, 均采用摩擦型高强度螺栓。

7)、普通螺栓: 4.6 级, C 级。

4、钢材、连接材料、焊条、焊丝、焊剂及螺栓, 涂料底漆、面漆均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并有质量合格证明书。

5、如需材料代用, 必须由设计部门批准。

六、

1、构件应按下列规范的要求进行制作、安装和验收:

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 (JGJ81-2002 J218-2002)

3)、《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755-2012)

4)、《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 (JGJ82-2011)

2、除注明外, 所有构件均为轴线对中。

3、板件拼接和全熔透焊接质量等级为二级, 其余焊缝外观质量标准为三级。

4、手工焊接时 Q235 与 Q235.Q345 之间焊接焊条采用 E43xx, 其技术条件应符合《碳钢焊条》(GB/T5117); 自动焊或半自动焊的焊丝和焊剂应与主体金属强度相应, 焊丝应

符合《焊接用钢丝》（GB12470）的规定。

- 5、未注明的焊缝质量等级和焊脚尺寸均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6、所有钢构件制作前须按 1:1 比例放样，构件尺寸以实际放样为准，若发现图纸尺寸有误或链接节点处理不及时应及时与设计人员联系解决。
- 7、钢结构在运输、吊装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出现变形和失稳。钢结构的安装吊装应进行计算，防止在吊装中构件产生永久变形。
- 8、钢结构单元在主次安装过程中，应及时调整消除累计偏差，⑩总安装偏差最小，以符合设计要求。任何螺栓孔不得随意割扩，不得更改螺栓直径。所有以上结构或后一道工序构件的安装必须在下部构件和先一道工序构件调整就位，并固定好进行。
- 9、当连接中采用栓焊混接时应先栓接后焊接。
- 10、装饰主龙骨采用现场角焊缝与周围的 CL 翼板进行连接，装饰次龙骨采用现场角焊缝与主龙骨连接；钢结构全部安装完成后，不得在主要受力构件上随意施焊。
- 11、外架在施工中应及时安装支撑构件，必要时增设临时支撑固定。
- 12、严禁在安装好的构件上随意吊挂恒载或施加临时荷载，以免造成构件损坏或变形增大。
- 13、下部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达到设计强度等级的 80%后方可进行受力钢构件的安装。
- 14、犹豫钢结构工程存在很多特殊性，对施工技术和现场管理的专业水平要求极高，在加工、安装的过程中不得违反相关规范、规程。尤其不得存在如下乱象：施工队伍不具备相应资质、使用非专业施工人员，现场无专职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管理，以及未对完整的施工图进行各专业综合会审而执意按图加工。施工。此外建设单位必须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的人员专职负责工程协调管理，或委托具备相应专业知识的第三方人员进行工

程管理协调工作；本工程需经过自检互检，主体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当各方完成验收一致认定工程合格方使用。

七、

1、除锈：钢构件表面应彻底除锈，除锈质量标准按国标 GB8923 执行，除端板接触面按注明要求外其余除锈质量等级不低于二分之一 Sa2 一级（室内构件）。处理后的钢材表面不应有焊渣、焊疤、灰尘、油污和毛刺等质量缺陷。

2、涂装：

1）、构件涂装必须在构件验收合格且表面处理后小于等于 6 小时前涂装底漆，48 小时内喷涂面漆，保持表面洁净，严禁沾水、油污等。所有室内钢构件（原有油漆或金属镀层者除外）应除锈后刷防锈漆。除锈后刷防锈漆二道，面漆采用醇酸面漆，总厚度不小于 125 米，涂装时的工艺和保护应符合相应有关规范要求。

3、涂装各层之间必须与防锈、防火涂料相匹配。

4、本工程耐火等级详见主体工程建筑施工图相关设计说明。防火性能、涂层厚度及施工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 的要求。

5、防火涂料厚度应通过耐火试验确定，并通过消防安全部门认可。防火涂料部分最终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施工。

八、

1、施工时应与主体工程建筑、水、电、暖通等专业密切配合，如有预留洞口，其尺寸位置数量等应经核对无误后方可施工，设备管道穿楼板小洞应按设备专业具体要求预留，且应严格按相关规范、规程执行。

2、结构在使用过程中，业主应根据建筑特性予以区别维护，当屋面积雪达到 50 年一遇基

本雪压厚度时应及时进行 大雨过后或经历 5 级以上风力的天气应对屋面维护构件进行及时检查；除此之外每年应定期对钢结构进行检查（如是否需要对钢结构重新进行涂装，是否存在安装螺栓松动，是否需要更换损坏构件等），以确保使用过程中的构件安全，

3、本设计中所选用的产品和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各项有关标准规定要求，须经法定部门鉴定合格准用产品，具有书面检测报告，准用证明等资料。如化学螺栓、高强螺栓、防火涂料等尚需经过相关专项试验方可进行使用。

4、本次装饰架为钢结构深化设计，其对原主体结构造成的作用于影响，应由建设单位负责交付主体工程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需经过审图部门审查合格，并经过各专业综合会审，如有必要对图中内容进行变更，须通过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由设计单位发出变更通知单，任何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自行施工。

序号	图号	名称	图	比例
01	结施-01	钢结构设计总说明	A1	1:100
02	结施-02	屋顶装饰架预埋件布置图	A1	1:200
03	结施-03	屋顶装饰架结构布置图		
04	结施-04	装饰铝单板平面分格图		
05	结施-05	装饰铝单板龙骨平面图		
06	结施-06	正立面铝单板分格图/正立面铝单板龙骨结构图 侧立面铝单板分格图/侧立面铝单板龙骨结构图		

附表一：角焊缝的最小焊角尺寸 hf（mm）

较厚焊件的厚度	手工焊接（hf）	埋弧焊街（hf）
≤4	4	3
5~7	4	3
8~11	5	4
12~16	6	5
17~21	7	6
22~26	8	7
27~36	9	8

附表二：角焊缝的最大焊角尺寸 hf（mm）

较薄焊件的厚度	最大焊角尺寸 hf
4	5
5	6
6	7
8	10
10	12
12	14
14	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乡医学院图书信息楼屋顶装饰工程（三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2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3	投标范围		
4	投标质量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减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规费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税金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单列项: 措施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备注			

投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复印件和投标单位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1-1

项目经理简历

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说明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1-2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2015、2016、2017 年度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三) 2016 年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格式自定）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及项目经理承建过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注：1、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项目经理应分别填写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 在建或新承接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注：1、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项目经理应分别填写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其他材料

（一）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两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等)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在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情况；（附查询网页截图）

（四）服务承诺

（五）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